

济南市教育局文件

济教发〔2021〕20号

关于加强济南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

各区县教体局，各市属高校，直属各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教育部《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教基〔2017〕8号）、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教基一〔2012〕15号）、《健康中国行动——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行动方案（2019-2022年）》及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的意见》（鲁教思字〔2021〕1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学校实际，现就全面加强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适应不同年龄段学生心理发展需要，坚持发展、预防和危机干预相结合，运用心理健康教育理论和方法，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培养身心和谐、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总体目标

秉承“以人为本，育人健心”的理念，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基础保障、健全课程体系、优化队伍建设、创新资源平台，全面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改革与发展，构建“全员育心，全心育人”的工作格局，提升学生珍视生命的意识以及管理情绪、应对挫折、适应环境的能力，培养学生健全的人格、充盈的内心和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

三、基本原则

（一）育心与育德相结合。坚持育人导向，厚植家国情怀，激发成长动力，培育积极乐观的人生态度和坚韧不拔的意志品质。

（二）发展与防治相结合。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防范心理危机，强化预警、及时响应、有效应对。

（三）主导与协同相结合。发挥学校主导作用，增强学生自主维护心理健康的能力。强化家庭、学校、社会等各方面力量协同联动，合力推进心理育人工作。

（四）教育与医疗相结合。完善医教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市、区（县）、学校与医疗机构的沟通合作，创新“医教结合+融合教

育”康复教育新模式。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课程体系

1. 开齐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各区县各学校要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学校整体教学计划，心理健康教育课要设置分阶段教育目标和具体教学内容，注重引导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最大程度预防学生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心理问题。中小学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或专题系列讲座，每学期不少于8学时，课程应以活动为主，防止学科化倾向。高校面向新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公共必修课，应设置2个学分，32-36学时，以面授为主，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选修或辅修课程。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开设丰富多彩的心理课程。

2. 提高心理课教学质量。完善心理课程教学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心理健康教育教学管理。建立和完善心理教研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技能展示评选活动。区县要加强教研队伍建设，鼓励区县配备专职心理教研员，并鼓励选聘优秀一线骨干教师担任本区县兼职心理教研员，每学期至少开展3次本区县的教研活动。各中小学要丰富教育教学形式，突出精准教学，不断提高心理课堂教学质量。高校心理健康教育课要加强心理学知识普及和理论教育，通过线上线下、案例教学、体验活动等方式，培育优秀教学模式。

3. 办好主题教育活动。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班团队活动、校园文体活动、德育课、社会实践活动之中，充分利用网络等现代

信息技术手段,积极开展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文体娱乐活动和心理素质拓展活动。各学校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特点,深入开展“觉察接纳,涵育未来”等特色主题活动。在每年“5.25”心理健康日和“10.10”世界精神卫生日及新生入学、开学、毕业、升学、考试前后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各区县各学校要注重人文关怀,设立悄悄话信箱、电子信箱,校园网有心理辅导专栏,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校刊等媒介,加强心理宣传教育,树立“身心同健康”意识。

(二) 完善教师队伍建设体系

4. 培育专业化教师队伍。落实教育部中小学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标准,探索开展济南市学校心理健康教师资格培训工作。各中小学至少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办学规模500人以上的中小学校2023年前至少配备1名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逐步增加专职心理健康教师配备。高校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按照1:3000比例配备。专职教师原则上须为心理学相关专业毕业,或获取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培训证书。鼓励中小学探索班主任作为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的工作模式,班主任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以心理健康教育为主题的班团队会。

5. 完善分层分类培训体系。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教师培训计划的必修内容。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每年接受专业培训不低于40学时,接受专业督导不少于10小时。兼职心理健康教师每年接受专业培训不低于20学时。班主任、辅导员等思政教育骨干教师每年参加不低于10学时的心理健康教育

专题培训。加强名优心理健康教师队伍梯队培养，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名师工作室，打造人才培养孵化器，三年内开展教师心理健康培训 1 万人次。市教育局定期对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和骨干教师进行业务培训和专业督导。

6. 完善评价激励机制。完善心理健康教师职称评聘、晋升等相关政策，完善绩效考评办法，将考评结果作为职称评聘、推优奖励的重要依据。中小学专职心理健康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计班主任工作年限。落实心理健康教师的周课时量，将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个体与团体辅导、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相关工作计入教学工作量。高校要将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纳入专职辅导员序列管理。

（三）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7. 加强学生心理咨询服务。充分利用学校心理辅导室，建立健全心理健康辅导与咨询的值班、预约、转介、重点反馈等制度，通过个体咨询、团体辅导、电话咨询、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学生提供经常、及时、有效的心理健康指导与咨询服务。遵循保密原则，建立心理健康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保护学生隐私，杜绝信息泄露。不具备开展心理咨询条件的学校可通过引入兼职心理咨询师、购买专业服务等形式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8. 加强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机制。规范学生心理危机预防干预流程，建立完善“预防、预警、干预、跟踪”的“三预一跟”机制，各学校每学年至少开展 1 次面向全体学生的心理筛查，优化量表选用，完善筛查方式，规范工作流程，禁止使用可能损害学

生心理健康的方法和仪器。组织编写或审定学校心理危机干预指导手册，建立“一案一清”的危机处置制度，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避免造成危害学生的重大事故。各学校要建立学校、年级（院系）、班级、宿舍“四级”预警防控体系，设置班级心理委员，畅通家长及诊疗转介沟通渠道。建立全市心理危机干预专家工作组，统筹调配使用。学校要对贫困、留守、流动、单亲、残疾、遭遇校园欺凌、丧亲等处境不利学生给予重点关爱。

9. 建立心理建档转接机制。从小学开始，面向所有学生开展心理健康体检，建立心理档案管理制度，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将结果及时反馈教师、家长。在不违反保密原则前提下，对有心理问题的学生准确记录、重点关注、动态跟踪，及时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咨询和治疗。在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转换过程中，建立学生心理档案转接机制，及时做好工作衔接与心理追踪辅导，强化学段之间的联动配合。

（四）强化平台保障体系建设

10. 建设二级发展服务平台。建强济南市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贯通全市大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建并完善由核心团队、专家团队、社会志愿服务团队组成的三支队伍，拓展优化87-525-525学生心理关爱热线功能，“听心事、解心结、润心田”，做到人人知晓、人人关心。推动全市协同发展，逐步形成覆盖全市、功能完善、统一协调、上下贯通的服务体系。各区县须在2021年底前建立区县级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统筹本区域内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承担指导服务、制度建设、队伍建设、个体咨询、

专题培训等工作。

11. 配齐学校心理辅导室。实施大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全面提档升级，认真落实教育部《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建设指南》（教基一厅函〔2015〕36号）要求，加快心理辅导室标准化建设，杜绝“花瓶式辅导室”，提高心理辅导室的知晓率和利用率。中小学心理辅导室应安排固定的开放时间，小学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1小时，中学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2小时，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增加开放时间。高校要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健全工作制度，完善心理发展辅导室、心理测评室、团体活动室、综合素质训练室等功能室配置。

12. 推动区域优质资源共享。整合区县、校际间心理资源，互通互助、突破难点、区域推进，推动中心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发展，在活动中交流经验、展示特色、共同提升。鼓励学校结合学段特点，把握心理健康规律和发展趋势，突出特色，积极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创新，精心创建心理特色品牌，着力打造心理健康特色学校。

（五）优化家校社协同发展机制

13. 完善家庭保护支持系统。加强家校协调联动，指导家长科学理性地开展家庭教育和心理疏导，实施心理健康“三个一”行动，即鼓励家长每天与学生拥抱1分钟；促进学生每天与同学、家人有效沟通交流一刻钟；引导家长减少控制，让学生每周自由放飞1小时。中小学班主任每学期与每个学生家庭直接联系沟通1次以上，并将学生家庭情况、成长环境与经历等作为心理普查建

档的重要内容，每学期各年级至少开展2次面向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各学校规范家长学校、家委会建设，促进家长优化家庭教育方式，改善亲子关系，指导家长提高预防、识别子女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并对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给予充分配合。

14. 创新医教结合工作模式。加强医教结合，各区县各学校逐步与医疗机构建立紧密关联的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和转介等有效制度。开展精神卫生专家进校园、高危学生研讨会、心理问题典型学生个别化专业指导等活动，畅通学校高危学生诊疗转接便捷通道。做好精神康复期与后期复学的有效衔接，组织教师志愿者定期进入医疗机构，对住院治疗学生进行学业指导和陪伴，帮助学生康复后更好地融入学校。探索建立全市儿童青少年心理诊疗中心，创新“医教结合+融合教育”康复教育新模式。

（六）构建教师心理健康关爱机制

15. 营造教师心理健康良好环境。认真落实《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要求，为教师安心、静心、舒心从教创造良好环境。探索在教师招聘、引进中开展心理健康测试，关注心理健康程度、抗压能力等重要指标，鼓励学校定期开展教师心理健康测评，探索教师心理帮扶援助机制。

16. 重视教师的心理健康建设。将教师心理健康教育作为教师教育和专业发展的重要方面，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将帮助教师学会自我心理调适作为教师心理健康关爱的重要内容，增

强压力应对能力，防止教师将个人不良情绪带入学校和课堂。落实为教师提供个体心理咨询、团体心理辅导、心理讲座、心理活动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服务，提高教师心理素养，提升教师职业幸福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各学校要将心理健康教育摆上重要议程，落实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心理健康教育组织领导机构，成立心理健康教育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效有人问，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常态化运行。

（二）加强条件保障。各区县各学校要在工作格局、教师队伍、支持保障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心理辅导室建设、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活动费用。全市中小学每年生均心理健康教育日常经费不低于 20 元，高校每年生均心理健康教育日常经费不低于 30 元。不断改善条件，优化手段，保障心理健康教育日常运作以及设备配置、运维和队伍建设。

（三）加强协调联动。加强与卫健委、公安等部门沟通合作，充分发挥心理高危学生筛查干预联防联控机制作用。充分利用高校优质资源，实施合作计划，共同开展危机干预、课程建设、专业督导、教育科研、见习实习等活动。引入优质心理服务机构，为师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心理健康服务。

（四）强化督导评估。在阵地建设、队伍建设、课程建设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健全工作标准，推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专业化建设和规范化发展。将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文明校园创建重要内容，纳入区县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学校办学质量评估标准体系。市教育局将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区、先行校评选活动，鼓励各区县各学校勇于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实践。

济南市教育局

2021年5月7日